

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更公告的补发声 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包括陆亭在内的 2 名认购人与公司签订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。

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公司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，包括陆亭在内的 2 名认购人已按认购公告进行了认购，其中陆亭认购了 1,500 万股。股票定向发行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受理，现在备案审查中。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广东高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35.00%，因该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，不参与认购，本次发行后，该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为 17.50%，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股东陆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20.00%；本次发行后，股东陆亭直接持股增加到 1900 万股，持股比例增加到 47.50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鉴于陆亭通过广东高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00 万股股份表决权；陆亭合计控制 65.00%的公司股份表决权，故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陆亭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。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因收购人陆亭和公司对有关法规理解有误，没有及时正确认知到上述股票发行导致的第一大股东变更属于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收购事项，未能准确把握有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因此未能及时公告。现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有关法规规则，准确把握信息披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12 日